

本局及各地所面對性騷案件 「零容忍」



立法院業自112年7月28日、31日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並自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

1

不論是在職場中或是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職場性騷擾」，雇主（機關首長）責無旁貸，必須即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妥適處理。

2

本局及各地所面對性騷案件 「零容忍」



再次重申，本局及各地所面對職場性騷擾「零容忍」，請遵守人際相處界線及規範。

3

自113年起，人事總處已將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已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請各單位機關應督促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強化性騷擾防治意識。

4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不論是否有申訴人都要進行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雇主知悉

(如：傳聞、聽說)

-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通報義務

- 1 雇主接獲申訴
-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



應通知地方政府

申訴管道

10-29人公司應訂定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並公開揭示



雇主要注意!

申訴處理



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
申訴處理單位
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
專業人士

違反處罰

項目	處罰鍰
未盡防治義務	2萬-100萬元
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	
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	2萬-30萬元
10-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限期未改善	1萬-10萬元
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	1萬-5萬元

禁止 職場性騷擾



如您遇有職場性騷擾情形，請向本局申訴，
保護自身權益

申訴專線

06-2991111轉1452(正式及約聘僱用人員)

06-2991111轉1519(臨時人員、測量助理)

申訴信箱

d220412@mail.tainan.gov.tw(正式及約聘僱用人員)

u17911074@mail.tainan.gov.tw(臨時人員、測量助理)

你我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